

山东大学文史系

王仲莘 著

嶧華山館叢稿

续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封面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马 新
封面设计 牛 钧
责任校对 陈 浮

增华山馆丛稿续编

王仲莘 著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大学印刷厂排版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5.5印张 插页3 103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000

ISBN7-5607-1399-8
K·107 定价 24.80元

前　　言

十二年前，仲莘先生编定了《增华山馆丛稿》，将四十年来所写的论文，初选了七组共三十篇汇为一编，交由中华书局出版。该书出版后，先生又陆续选定一些论著，拟出版《增华山馆丛稿续编》。不过，先生一直认为，即使是论文选集，也不应只有旧作，而应有相当分量的新的研究成果。因此，《续编》便迟迟未能杀青。此后二年间，先生以七旬高龄，几乎是足不出户，坐拥书城。一方面忙于《隋唐五代史》与《敦煌石窟地志考释》两书的定稿，一方面在进行着《金泥玉屑丛考》的撰写，与此同时完成了《鲜卑姓氏考》与《代北姓氏考》两篇长文，计划将此二文补入《增华山馆丛稿续编》，编写该书。

令人痛彻心肺的是，1986年6月4日，先生以心脏病猝发，速归道山，一代史家，抱憾而逝，再也无法为自己的论著定稿杀青。

痛心之余，值得欣慰的是，史学界与出版界，他的同事故旧、门人弟子以及山东大学校系两级组织都十分关心他遗著的整理与出版。上海人民出版社及时出版了《隋唐五代史》（上、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敦煌石窟地志考释》；中华书局也正在组织出版《金泥玉屑丛考》的定稿部分。山东大学出版社又决定出版这部《续编》，这些都足以告慰仲莘先生于九泉。

这部《续编》的编选，是按照仲莘先生确定的原则进行的，包括七个组成部分。

第一个部分包括《鲜卑姓氏考》与《代北姓氏考》两篇文章，这是仲莘先生晚年用力最勤的一个领域之一。在《增华山馆丛稿》的

第五组中，曾收入了对敦煌石窟发现的《氏族志》的三篇研究文章，与旧年写就的《〈元和姓纂四校记〉书后》一文。《续编》中的这两篇文章实际上是这一组文章的姊妹篇。仲莘先生曾谦虚地对这一组文章评论道：“这几篇文章，也有扎实的，如果顾步自怜的话，我是较满意的。”（见《晴华山馆丛稿·前言》）如果仲莘先生还在的话，他或许也同样会十分看重《续编》中的这两篇文章。

第二部分是《唐代两税法研究》，该文曾发表于1963年的《历史研究》。

第三部分是《曹操》，1956年曾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建国后国内第一部有关曹操的著作，在当时产生了较大反响。在嗣后进行的关于曹操评价的大讨论中，上海人民出版社又拟再版此书，请仲莘先生加以修订，先生抱病对此书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吸取了客观的内容与评价，但没有应景的成分。在再版后记中，先生认为：“替曹操翻案，是有必要的，因为这是使历史真面目还原。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拥护这一新说法，而把曹操那种残酷的性格完全抹掉。如果把曹操所属的那个生活烙痕抹掉，那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由于种种原因，该书未能再版，这次收入本集的《曹操》，即是仲莘先生的修订本。

第四部分是《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与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1957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它实际上是由两篇文章组成。一篇是先生四十岁时发表于《文史哲》1954年4月号的《春秋战国之际的村公社与休耕制度》，一篇是连载于《文史哲》1956年3、4、5月号的《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这是仲莘先生关于魏晋封建论的代表作，影响颇大，也是国内史学界这一流派的主要代表作。该长文的第一篇，曾收入《丛稿》，作为首篇；第二篇中的一部分曾被改写为《两汉奴隶社会说》，也收入《丛稿》；现在，我们将它们全文收入，以见面貌。

第五部分是三则短文，《从〈梁书〉佚文考盘桓国的方位》与《读

《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是两则读史札记，发幽探微，堪匹安石碎金。《齐物论释·定本校点后记》是先生点校太炎先生《齐物论释》与《齐物论释定本》两种书后的校记。

第六部分是《金泥玉屑丛考》的部分未成稿。该《丛考》成稿部分自秦汉起，止于隋唐；未成稿部分主要是关于宋元时代物价的史料分析，我们撷取其中两部分《宋代钱币》与《寺院旧产钱》，收入《续编》，以待后人嗣续如缕。

第七部分是仲莘先生的诗词录存。长期以来，学界每每提及的是先生史学鸿著，诸如《北周六典》、《北周地理志》、《魏晋南北朝史》，以及先生所主持的南朝五史的校点工作。但先生之学问实际上是以淹通文史。早年随太炎先生，专攻小学，著有《西昆酬唱集注》，并曾编写《联绵辞典》（未完稿），先生本人亦工于声律、咏唱酬答，清隽自然，这儿，我们辑入先生部分诗词，以见先生风彩。

仲莘先生在为《丛稿》所作前言的最后非常自谦地写道：“知我罪我，有厚望于并世学人，有以教我。”十二年后，对于仲莘先生应如何评价，我想，不需我们再多说什么。

郑宜秀

1996年12月于山东大学新校南园之皓华山馆

目 次

前言	(1)
鲜卑姓氏考	(1)
代北姓氏考	(78)
唐代两税法研究	(155)
曹操	(181)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	(286)
从《梁书》佚文考盘盈国的方位	(395)
读《续玄怪录·半公平上仙》	(401)
齐物论释、定本校点后记	(404)
《金泥玉屑丛考》未成稿一束	(406)
宋代钱币	(406)
寺院旧产钱	(412)
诗词录存	(466)

鲜卑姓氏考

魏收《魏书·官氏志》于元氏八族十姓及三十六国九十二姓，载之详矣。清陈毅为《魏书·官氏志疏证》，近人姚薇元教授为《北朝胡姓考》，皆能抉隐钩沉，多有创获。荆玉在前，续貂实难。自北魏孝文帝改鲜卑复姓为单姓，西魏相宇文泰又改鲜卑单姓为复姓，当西魏、北周之世，庾信有诗云“梅林可止渴，复姓可防兵”，则改复姓之影响之大，固有关鲜卑化汉化势力之消长，非独一姓一氏之单语复语之变换而已也。萃既写定《北周六典》，于西魏北周复用鲜卑复姓事，虽不得不略一提及，但言之不详，故今复为《鲜卑姓氏考》，别成一篇云。

《魏书·序纪》：“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至成皇帝讳毛立，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魏书·官氏志》：“初，安帝统国，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自后兼并他国，各有本部，部中别族，为内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兴衰存灭，间有之矣。”《周书·文帝纪》：“魏氏之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绝灭。”《隋书·经籍志》：“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国，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也。”按《魏书·序纪》之九十九姓，《隋志》作九十二姓者，盖九十二姓若并帝室七氏数之，适得九十九姓也。《魏书·序纪》统国三十六，而《魏书·官氏志》只三十五国者，若合拓

跋部数之，亦正合三十六国之数也。三十六国，犹今言三十六个部落也，拓跋部实为此三十六个部落联盟之长。九十九姓，犹今言九十九个大氏族也。

北魏孝文帝欲使其子孙君临东夏，长治久安而勿替，故必加强汉化，使中原人民，泯灭夷夏观念。先是鲜卑族人多操鲜卑语，着鲜卑袍袴，姓鲜卑复姓。《北史·陆俟传》附《陆叡传》云：“叡年十余岁，袭爵平原王，娶东徐州刺史博陵崔鉴女。时孝文帝尚未改北人姓，鉴谓所亲云：‘平原王才度不恶，但恨其姓名殊为重复。’”盖中原世家大族，于鲜卑复姓，勿喜也。等而推之，于鲜卑语，于鲜卑袍袴，亦非所喜也。孝文帝既迁都洛阳，欲以中夏正朔自居，欲牢笼中原世家大族为其政权支柱，势必汉化，势必禁用鲜卑语而改操汉语，势必禁着鲜卑袍袴而改用中夏衣冠，势必改鲜卑复姓为单姓。太和十九年，遂下诏改帝室拓跋氏为元氏，又普改鲜卑复姓为单姓，改自恒代南迁洛阳之鲜卑族人之郡望为河南洛阳人。

迁洛稍久，由于鲜卑族人面临封建化程度极高之汉族社会，于是鲜卑族人内部阶级关系，亦急速分化。南迁洛阳之鲜卑族人，往往得上品通官，各各荣显，如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族，并位极王公；而留住北方边镇者，号曰府户，役同厮养。暨正光之末，有六镇起义，其后六镇兵民流入冀定瀛三州，又有河北起义，北魏王朝由是陵迟以至于亡。尔朱荣起兵北秀容，反而克之，其后高欢挟怀朔之众，遂相东魏；宇文泰挟武川之众，遂相西魏。由东西魏递嬗而为北齐、北周。而此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之将相，大都出自六镇。当北魏孝文帝汉化之日，北魏北边六镇兵民，姓鲜卑复姓自若也，操鲜卑语自若也，服鲜卑袍袴自若也。以汉化故，使六镇兵民身分日益低落，生计日益艰难，故六镇兵民乃有反对汉化之倾向。是以在东西魏之际，鲜卑语言习俗，在中原地区，且有所发展。高欢父子，宇文泰父子，于军中号令，皆用鲜卑语，人习胡风，俗为之变，颜之推《颜氏家训·教子篇》云：“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

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是北齐季年，鲜卑语尚流行于公卿之间也。既流行鲜卑语，必且复用鲜卑复姓，此西魏大统末年之复用鲜卑复姓，固事所必至者。然宇文泰既悉罢汉魏官职，一用周礼六官制度，欲以复姬周旧制，眩惑于中夏世家大族，而又复用鲜卑复姓，取悦鲜卑将帅，并赐汉世族地主以鲜卑姓氏。既欲复姬周官制之古，又欲复鲜卑部落氏族之古，此二者固无法调和者也，而宇文泰卒并行之，亦可谓矛盾于一身矣。

《北史·西魏文帝纪》：“大统十五年五月，初诏诸代人改姓者，并令复旧。”

《周书·文帝纪》：“魏恭帝元年。魏氏之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绝灭。至是以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

《隋书·经籍志》：“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国，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九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弟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记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郡望。”（按言以京兆长安及侨置于关西之恒燕云朔蔚显六州为其郡望也。）

《周书·明帝纪》：“二年三月庚申，诏曰：‘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

《周书·静帝纪》：“大象二年十二月癸亥，诏曰：《诗》称‘不如同姓’，《传》曰‘异姓为后’，盖明辨亲疏，皎然不杂。太祖受命，龙德犹潜，策表革代之文，星垂除旧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群官，赐姓者众。本殊国邑，实乖胙土，不欲非类，异骨肉而共蒸尝，不爱其视，在行路而叙昭穆。且神微革姓，本为历数有归，天命在人，推让终而弗获，故君临区宇，累世于兹。不可仍遵谦抑之旨，久行权宜之制。诸改姓者，悉宜复旧。”

《隋书·高祖纪》：“大定元年春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赐姓者，皆复其旧。’”

拓跋氏

拓跋氏，或作托跋氏、托跋氏、拓拔氏、跋跋氏，盖鲜卑译音无定字。亦有译作秃发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所谓：“秃发之先，与魏同出，秃发即拓拔之转，无二义也。”秃发亦有译作偷发者，《高僧传·释墨霍传》：“时河西鲜卑偷发利鹿孤据西平，自称为王。”或译作吐蕃，《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弟炽盘‘立其妻秃发氏为皇后’，《太平御览》卷一百二十七引《十六国春秋·西秦录》云：“乞伏炽盘僭即秦王位，立妾吐蕃氏为皇后。”是吐蕃氏即秃发氏之异译。盖匈奴衰亡，鲜卑崛起之际，当时部落融合，皆得蒙此称也。

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改拓跋氏为元氏。西魏恭帝元年，西魏相宇文泰秉国政，复改元氏为拓跋氏。元氏宗室之复姓拓跋氏见于史传者，有元子孝（《北史·阳平王新成传》：“孙子孝，‘后赴长安，历尚书令、柱国大将军。复姓拓跋氏。’”）、元育（《周书·元伟传》：“大将军淮南王元育。”张彧《圣朝无尤王寺大圣真身宝塔碑》：“大魏二年，岐州牧小冢宰拓跋育。”）、元则（《周书·元伟传》：“大将军、纳言、小司空、荊州总管、安昌郡公元则”）、《文苑英华》卷六百四十五《为行军元帅韦孝宽檄陈文》有安昌公拓拔则）、元伟（《周书·元伟传》：“河南洛阳人也，魏昭成之后。建德四年，以伟为使主，报聘于齐。”）、《隋书·伊娄谦传》：“周武帝将伐齐，使谦与拓跋伟聘齐观衅。”）、元定（《周书·元定传》：“魏废帝三年，封长湖县公。”）、《陈书·废帝纪》、《华皎传》、《淳于量传》、《程灵洗传》有拓跋定）、元行恭（《广弘明集》叙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诏》：“大象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掌礼上士拓跋行恭委寻。”）皆已改称拓跋氏。又有拓跋宗（《隋书·梁睿传》：“王谦反，睿遣上开府拓跋宗趣剑阁。”）、拓跋竞（庾信《周仪同松滋公拓跋竟夫人尉迟氏墓志铭》：“夫人出适仪同

拓拔竟”),此二人不知为复姓抑赐姓也。

西魏北周赐姓拓跋氏者有长孙俭(按长孙氏本为拔拔氏,孝文迁洛,改为长孙氏,说见下。长孙俭在西魏世复赐姓拓跋,庾信《周柱国大将军拓跋俭神道碑》,是不复姓拔拔,而已赐姓拓跋也)、裴宽(裴宽,《周书》有传,不言赐姓拓跋氏事,《大唐故潞州襄垣县全裴君墓志铭》:“君讳嗣口,祖宽,周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沔州刺史夏阳县开国公,赐姓拓拔氏,谥曰忠武。”)、李穆(《周书·于翼传》:“李穆字显敬,征江陵功,寻进位大将军,赐姓拓跋氏。天和二年,进封申国公。”《北齐书·斛津金传》:子光,与周“申国公擒跋显敬相对十旬”。按擒跋显敬即李穆,穆字显庆,赐姓拓跋,邻国传误,讹为显敬也)、穆兄子崇(《周书·李贤传》:子崇,“位至太府中大夫,上柱国,广宗郡公”。《隋故左屯卫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姚恭公墓志铭》:“建德六年,从定相州。又命公随上柱国拓跋崇于武陟合战,克著奇功。”按拓跋崇即李崇,盖李穆赐姓,穆兄贤、远,并蒙赐姓拓跋,故李崇称拓跋崇也)。

纥骨氏

《魏书·官氏志》:“纥骨氏后改为胡氏。”《魏书·高车传》:“其种有护骨氏。”《隋书·铁勒传》:铁勒有纥骨部。铁勒即高车,护骨即纥骨之异译也。亦有译作滑骨者,《魏书·王慧龙传》:子宝兴“卢邏妻时官赐度河镇高车滑骨,宝兴尽卖财产,自出塞赎之以归”。北魏有永城侯胡泥,代人,《魏书》有传,疑本此氏。孝明帝时有酋长胡琛,据高平起兵,高车族人,当亦此氏。

西魏、北周无闻。

普乃氏

《魏书·官氏志》:“普氏后改为周氏。”《隋书·周摇传》:“其先与后魏同源,初为普乃氏,乃居洛阳,改为周氏。”是周摇之鲜卑复

姓为普乃氏，非普氏也。北魏有周幾、周观，盖本此氏。

拔拔氏

《魏书·官氏志》：“拓跋氏后改为长孙氏。”《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魏主改拔拔氏为长孙氏。”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拔拔氏下云“后魏献帝次兄为拔拔氏，后改为长孙氏”。北魏孝文帝《吊殷比干文碑》阴题名有“符玺郎中臣河南郡拔拔臻”。《宋书·朱龄石传》称长孙道生为拔拔道生。《资治通鉴》宋武帝永初三年：“魏以长孙嵩为左辅，嵩实姓拔拔。”是改长孙氏者，是拔拔氏，不应作拓跋氏也。然拔拔氏出自拓跋，故《旧唐书·长孙无忌传》云：“河南洛阳人也。其先出自后魏献（文）帝第三兄，初为拓跋氏，世袭大人之号，后更拔拔氏，为宗室之长，改姓长孙氏。”盖拓拔大宗之姓，拔拔小宗之姓，本自同源。西魏时，长孙俭复姓拓跋，而不复姓拔拔，亦可异也。庾信有《周柱国大将军拓拔俭神道碑》，是其证也。《周书·长孙俭传》：“河南洛阳人也。其先魏之枝族，姓托跋氏，孝文迁洛，改为长孙。五世孙嵩，魏太尉北平王。”

达奚氏

《魏书·官氏志》云：“达奚氏后改为奚氏。”北魏有达奚乌洛头、达奚内亦干、达奚智（《魏奚智墓志》：“故徵士奚君，讳智字典筹者，恒州樊氏崞山浑人也。始与大魏同先，仆脸可汗之后裔。中古迁移，分领部众，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焉。逮皇业徙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君故大大莫弗乌洛头之曾孙，内行羽真散骑尚侍镇西将军云中镇大将内亦干之孙，兗州治中卫将军府长史步洛汗之子。大魏正始四年岁在丁亥，三月庚申朔，十三日壬申记。”）、达奚斤（即奚斤，《魏书》有传。《宋书·索虏传》作达奚斤，犹存复姓也）、奚康生（《北史·奚康生传》：“本姓达奚，其先居代，世为部落大人。”）。西魏、北周有达奚武（《周书》有传。《文苑英华》卷九百三十

员半千《青城县令达奚君神道碑》：“君讳思敬，河南洛阳人也。天命昌意，启我幽都，帝封始均，天雄弱水，积六十七叶，凡九十九姓，豫邻之代，分为诸国。兄弟七人，各统一部，天伦之盛，达奚居上。高祖迁洛，有志诸夏，思变其风，多改旧族，故达奚于后使姓奚焉。周氏沿革，复姓达奚氏。曾祖讳武。宇文朝太师太保太傅郑国公，谥曰桓。”、达奚寔（《周书》有传）、达奚长儒（《隋书》有传）。隋初复改鲜卑复姓为单姓，而达奚氏遂沿用复姓，迄唐下改。

伊娄氏

《魏书·官氏志》云：“伊娄氏后改为伊氏。”北魏有伊拔。（伊跋，《魏书》有传。《宋书·索虏传》有并州刺史伊楼拔，即伊跋也。）魏孝文皇帝《吊殷比干文碑》阴题名有宰官令臣河南伊娄愿。西魏北周有伊娄灵、灵子穆、穆弟谦（《周书·伊娄穆传》：“父灵，为太祖所知，隆州刺史，赐爵卢奴县公。”《隋书·伊娄谦传》：“本鲜卑人也。其先代为酋长，随魏南迁。父灵，相隆二州刺史。”《续高僧传·唐终南山紫盖沙门释法藏传》：“大象元年，武侯府次大夫乙娄谦。”按乙娄即伊娄之异译。）伊娄训（有仪同伊娄训，见《周书·晋蕡公护传叱罗协附传》）。

丘敦氏

《魏书·官氏志》云：“丘敦氏后改为丘氏。”北魏有丘堆、堆子跋、跋子麟。（《魏书·丘堆传》：“丘堆，代人也。世祖即位，进爵临淮公。子跋，爵淮陵侯。子麟，东海公，东兗州刺史。”《资治通鉴》宋武帝永初三年五月：“魏以散骑常侍代人丘堆为右弼，堆姓丘敦”是也。）北周有丘乃敦崇、丘乃敦宾，盖即丘敦之异译（庾信《周使持节大将军广化郡开国公丘乃敦崇传》：“崇，恒州代郡鼓城县广义乡孝让里人也。魏道武皇帝以命世雄图，饮马河洛，兄弟十人，分为十姓，丘氏即其一焉。五代祖邈，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营丘郡开

国公。曾祖双轨，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司徒卿充二州刺史范阳文昭公。祖提，使持节卫将军驸马都尉河交二州刺史灵寿县开国公。夫人清廉郡长公主，孝文帝之第二女也。父愿，使持节大都督徐州诸军事徐州刺史平阳县开国公。夫人宇文氏，周文皇帝之第三妹也。周赠使持节大将军广化郡开国公，夫人赠安德郡长公主。崇、宾兄弟，天和四年，至于新邑，乃授宾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安乐县开国公，先从朝露。崇建德二年，授使持节都督宜州诸军事宜州刺史。”《周书·武帝纪》：“建德五年东伐，以广化公丘崇为左三军总管。”（按丘崇即丘乃敦崇也），崇弟宾（《辨正论·十代奉佛篇》：“周开府平北将军仁州刺史安化公丘洪宾，舍其旧居，为本起寺。”）。

万俟氏

《魏书·官氏志》云：“侯氏后改为亥氏。”《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古今姓氏书辩正》并作“俟亥氏后改为亥氏”。又《元和姓纂》谓“万俟氏，后魏献帝之后，中间失谱”。《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亦谓“献帝次兄俟氏为万俟氏”。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云：“《尊胜菩萨所问经》一卷，周武帝世，高齐居士万天懿于邺城译。懿元是鲜卑，姓万俟氏，少而出家，师是婆罗门。”《大唐内典录·译经篇》并同。《大唐内典录·音义》云：“万俟氏，上万音墨，下俟音期。案《周书》，万俟，鲜卑姓也。万俟天懿，善梵语，译经人也。”《开元释教录》云：“《尊胜菩萨所问一切诸法入无量门陀罗尼经》一卷，居士万天懿，本姓拓跋，北代云中人也。魏分十姓，因为万俟氏，世居洛阳，故复为河南人也，后单姓万氏。少曾出家，师婆罗门。”（《贞元新经释教·目录》文全同）费长房，隋世人，去魏未远，是万俟确是鲜卑复姓，且为北魏宗室十姓之一。北魏末有万俟丑奴（《魏书·孝庄帝纪》建义元年）、万俟道洛（见《周书·李贤传》）、万俟阿宝（见《周书·李贤传》）、万俟仵（见《周书·贺拔胜传》）。东魏有万

俟普(《北齐书·万俟普传》:“字普拨,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别种也。”)、万俟洛(洛字受洛干,万俟普子),北周有万俟几通(《周书·闵帝纪》:“元年二月丁亥,楚公贵与万俟几通等伏辜。”)。

乙旃氏

《魏书·官氏志》云:“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北魏有乙旃眷(《晋书·姚泓载记》:“魏遣正直将军安平公乙旃眷进据河南。”)《宋书·朱龄石传》有北魏冀州刺史安平公乙旃眷。《宋书·檀道济传》:“值虏安平公乙旃眷。”按乙旃眷即叔孙建也。《魏书·叔孙建传》:“建太祖赐爵安平公。太宗即位,以建为正直将军相州刺史。”)、乙旃恬、乙旃免、乙旃阿各仁、乙旃应仁、乙旃侯莫干(魏孝文帝《吊殷比干文碑》阴题名有给事中臣臣河南郡乙旃恬,给事中臣河南郡乙旃免,直阁武卫中臣河南郡乙旃阿各仁,直阁武卫中臣河南郡乙旃应仁,武骑侍郎臣河南郡乙旃侯莫干)。西秦乞伏部亦有乙旃氏(《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国仁以孝武太元十年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以其将乙旃音坚为左相。”)。高车十二姓中,亦有乙旃氏(《北史·高车传》:“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三曰乙旃氏。”)。

此氏西魏、北周无闻。

东魏有都督乙干贵(见《周书·薛端传》)。陈毅《魏书·官氏志疏证》谓乙干即乙旃之转音。

车焜氏

《魏书·官氏志》云:“车焜氏后改为车氏。”《魏书》有车路头传,云代人也,太宗赠太师宣城王,疑出此氏。(《大唐贞元新译十力经序》:“新译《十地经》及《回向轮经》、《十力经》等者,即上都章敬寺沙门悟空,因使罽宾,于中天竺国之所得也。师本京兆云阳人也。乡号青龙,里名向义,俗姓车氏,字曰奉朝,后魏拓跋之胤裔也。”)

《宋高僧传·唐上都章敬寺释悟空传》：“释悟空，京兆云阳人也。姓车氏，后魏拓跋之远裔也。”按据僧传则车焜氏唐世改称车氏矣。)此氏西魏、北周无闻。

丘穆陵氏

《魏书·官氏志》云：“丘穆陵氏后改为穆氏。”北魏穆亮(《魏书》有传)，石刻作丘穆陵亮是也(龙门《丘穆陵夫人题记》：“太和九年十一月，使持节司空公长乐王丘穆陵亮夫人尉迟，造弥勒像一区。”)。丘穆陵亦译作丘目陵，北魏孝文帝《吊殷比干文碑》阴题名有使持节司空公太子太傅长乐公臣河南郡丘目陵亮(即穆亮)、员外散骑常侍光禄勋少卿黄平子臣河南郡丘目郡陵纯、员外散骑侍郎带吕与令给事中臣河南郡丘目陵惠。

西魏北周世，赐阴嵩姓丘目陵氏。(《隋书·阴寿传》：“武威人也。公嵩，周夏州刺史。”《元和姓纂》：“阴广乐，后周光禄大夫阴嵩状，称武威人，赐姓丘目陵氏，隋复姓。〔子〕(孙)寿，隋幽州总管赵国公。”)

步六孤氏

《魏书·官氏志》云：“步六孤氏后改为陆氏。”北魏陆俟，一门贵盛。(《魏书》有传。)又有长安镇将步六孤真。(《魏书·陆真传》：“代人也。父洛侯，秦州刺史。”《古今姓氏书辩证》：“步六孤真为长安镇将，孝文入中国，改步六孤为河南陆氏。”)步六孤亦有异译为伏鹿孤者。(《南齐书·魏虏传》：“伪征北将军恒州刺史钜鹿公伏鹿孤贺鹿浑守桑乾。”按时陆睿为恒州刺史。)俟玄孙腾，仕北周至大司空，复姓步六孤氏(陆腾，《周书》有传。传不言腾复鲜卑复姓事，史之略也)。

西魏大统中，吴郡陆通赐姓步六孤氏。(《周书·陆通传》：“吴郡人也。曾祖载，从宋武帝平关中，遂没赫连氏。魏太武平赫连氏，

载仕魏，任中山太守。父政，行台左丞原州长史、中都县伯。通赐姓步六孤氏，累迁大司寇大司马。”弟逞：“中都县公太子太保。”庾信《周谯国夫人步六孤氏墓志铭》：“夫人本姓陆，吴郡人也。父通，柱国大将军大司马文安公。”通弟逞（庾信《周太子少保步陆孤逞神道碑》：“公讳逞，本姓陆，吴郡吴人也。父政，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恒州刺史中都献公。公袭封，太祖赐姓步陆孤氏。”）。

北齐文宣帝赐元蛮姓步六孤氏。（《北史·魏京兆王黎传》：“曾孙蛮，齐天保十年，大诛元氏。昭帝元后，蛮之女也，为苦请，自市追免之，赐姓步[陆]孤氏。”《北齐书·孝昭皇后元氏传》：“开府元蛮女也，初为常山王妃，赐姓步六孤。”）

贺赖氏

《魏书·官氏志》云：“贺赖氏后改为贺氏。”《晋书·北狄传》：“北狄以部落为类，其入居塞内者，有屠各种、鲜卑种、赤勒种，贺赖种，凡十九种，皆有部落。”《晋书·慕容俊载记》：“匈奴单于贺赖头率部落三万五千降于俊，拜宁西将军云中郡公，处之于代郡平舒城。”南燕有贺兰卢（《宋书·武帝纪》：“义熙五年六月，慕容超遣公孙五楼及广宁王贺赖卢先据临朐城。”《广韵》去声三十八个：“贺，虏复姓，《南燕录》有辅国大将军贺赖卢”）。此氏西魏、北周无闻。

独孤氏

《魏书·官氏志》云：“独孤氏后改为刘氏。”《晋书·北狄传》：“北狄以部落为类，其人居塞者，凡十九种，皆有部落，以屠各最豪贵，故得为单于。”是独孤即屠各之异译。（《晋书·李矩传》：勒准称刘元海为屠各小丑。《晋书·王弥传》：弥怒刘曜曰：“屠各子岂有帝王之意乎！”《高僧传·竺佛图传》：“光初十一年，刘曜自率兵攻洛阳，勒欲目往拒曜，以访澄，澄曰：‘相轮音铃云，秀支替戾冈，仆谷劬秃当。’此羯语也。秀支，军也。替戾冈，出也。仆谷，刘曜胡位也。”